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張蓓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新到任人事室林佳靜主任，林主任經歷豐富亦有學校任職服務經驗，深具專業能力，期待發揮所長，讓本校人事業務推展順遂。
- 二、大學學測期間感謝各位老師赴考場陪考，為學生提供支持與鼓勵。
- 三、本校為養成學生良好應試習慣，並使本校與校外大考應試規定一致，已修訂「學生應試規則」，請教師同仁協助宣導修訂內容，確保學生能熟悉並遵循相關考試規範。
- 四、為加強本校學生對性別平等及霸凌防制的正確觀念，本學期輔導室與學務處強化相關宣導工作。學校亦依規定受理及審查通報相關案件，並請教師協助調查工作。若導師有進行學生輔導或與家長聯繫、溝通，請務必詳實記錄相關內容，確保每一案件都能得到妥善處理。
- 五、教育部國教署已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新臺幣 99 萬元，用於改善國中部資訊教學設備。寒假期間將進行國光館 403 電腦教室設備更換，以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六、本學期教務處及輔導室利用晚上辦理多場親職研習活動及學科說明會，讓家長更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強化親師交流，共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七、感謝所有師長這學期對學生付出的關懷和指導，祝福新的一年人人平安、事事順利。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往年「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一）提供本校近三年入學各公立學校人數最高之 6 所高中 4 所高職名單及

前一學年度本校獲核定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作為本學年度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 至 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3 高中（比例）			2 高職（比例）	
111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高師附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112	中山附中 (25%)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三民家商 (15%)	高雄高工 (15%)
113	中山附中 (30%)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15%)	三民家商 (15%)	高雄高工 (15%)

三、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各校比例 20%）	✗
三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四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5%、20%；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五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30%、25%、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決 議：依據出席人員表決結果，以得票最多之方案五為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

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

執行情形：

一、經由問卷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統計結果於 113 月 10 月 28 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3 高中—中山附中（30%）、新莊高中（25%）、中山高中（15%）；2 高職—高雄高工（15%）、三民家商（15%）。

二、113 年 10 月 29 日函復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課務相關說明

(一)114 年度寒假重要行事摘錄

- 1.114 年 1 月 21 至 24 日（星期二至五）國三寒假輔導。
- 2.114 年 2 月 6 至 7 日（星期四至五）舉行高、國中部補考。
- 3.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返校日。
- 4.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

- 1.高三多元選修：安排於週一第 1 至 2 節，開課課程有：「從電影談國際局勢」（林昀彤教師）、「媒體識讀」（師秀珍教師）、「電子專題研究」（謝日新教師）、「Arduino 玩創客」（吳和桔教師）、「電影與醫學」（姜曉琬教師）、「病理學概論」（黃翠瑩教師），共 6 門。
- 2.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於週三第 5 至 7 節。請教師留意微課程上課日期，微課程一為 114 年 3 月 12、19 日及 4 月 2、9、16、23 日，微課程二為 4 月 30 日、5 月 14、21、28 日及 6 月 4、11 日。
- 3.高一多元選修：安排於週一第 3 至 4 節，開課課程有「數位元件實作」（謝日新教師）、「哲學進行式」（楊婉儀教授團隊）、「數位影像處理與設計」（吳美萱教師）、「發現，我與城市的生活關聯性」（許經緯教師）、「APCS」（許瀚濃教師）、「日語」（林瓊紅教師）、「基礎越南語」（阮氏香教師），共 7 門。

- (三)高中部 113 學年度修正核定之課程計畫書已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供師生參閱。
- (四)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60300 號函，112 學年度起，高中應規劃每位學生就讀三年間需至少上過 4 節交通安全課程；爰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交通安全課程規劃併入高二全民國防 2 節、高二健康與護理 1 節、高三班會課 1 節（由導師授課）。請任課教師於 114 年 4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繳交課程成果資料（如修正後教案、上課照片或教材等）。
- (五)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等）之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用資料夾（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定為：000 年 0 月 0 日 00 上課內容）。
- (六)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公開授課辦理要點，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 1 次。請本學期尚未進行公開授課教師於下學期實施，在開學兩週內上網登記公開授課時間（表單）。
- (七)國中學生學習扶助宣導
1. 依學生篩選測驗（每年 5 月）未通過科目開班，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最少不低於 6 人。
 2. 成長測驗安排在第一學期期末，以前一學習階段為測驗範圍，主要反映未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在進行學習扶助課程後，學力的發展現況。教師應藉由測驗結果報告，評估教學成效，並作為課程、教材或教學策略的必要調整。
 3.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須已修習 8 小時或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4. 請擔任國中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針對國中部未參與學習扶助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扶助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5. 請國中部導師、國英數任課教師定時登入運用科技化評量平台，檢視個案學生「檢測報告」，據以調整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指導，單元重要核心概念

納入定期評量試題。

(八)高中學生學習扶助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3013T 號函說明，鼓勵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得以了解數位學習融入教學或學習扶助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狀況，並參考分析數據調整推動策略及實施方式，以學校常用的數位學習平臺、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與科技化評量通過率、縣市學力檢測答對率、會考分數等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爰以，請擔任學習扶助課程的老師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和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2. 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課程，高一開設國文、英文及數學；高二開設數學及物理。

(九)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及相關事項：

1. 宣導活動、增能研習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1)113 年 7 月 31 日高一新生始業輔導，由范慈欣主任向新生說明「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概念」。
 - (2)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高一講座「開啟自主學習的大門」，由鳳新高中陳琬琳、李姬慧、李紫菱等 3 位教師共同擔任講座。
 - (3)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高二講座「學習歷程檔案 47 老師來解惑」，由協同中學黃仕親教師擔任講座。
 - (4)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高一學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應有的思維」，由范慈欣主任擔任講座。
 - (5)113 年 11 月 4 至 7 日，辦理高一學生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6)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高一學生說明會—「建置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由范慈欣主任擔任講座。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期程
 - (1)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 (3)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補件」上傳：114 年 2 月 11 至 12 日（星期二至三

)。

(4)教師課程學習成果「補件」認證：114 年 2 月 13 至 14 日（星期四至五）。

(5)多元表現：全年度皆可上傳。

3. 因應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時程，高三學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期程

(1)學生上傳（含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4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至 4 月 2 日（星期三）。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4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4 月 7 日（星期一）。

(3)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4 年 4 月 8 至 9 日（星期二至三）。

(4)行政端提交：114 年 4 月 10 至 11 日（星期四至五）。

(5)收訖明細確認：114 年 4 月 12 至 16 日（星期六至三）。

二、114 學年度招生及升學資訊

（一）國中部招生

1.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日期為 114 年 2 月 5、6 日（星期三、四），歡迎入學條件者攜帶服務證明文件、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3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新生錄取名單，3 月 25 至 27 日（星期二至四）新生「線上」報到，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至 11 時辦理「現場」報到。

2. 114 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楠梓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慶昌里；左營區－光輝里、莒光里。

（二）高中部招生

1.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班數維持 6 班，每班 34 人：編制班 4 班、雙語實驗班 1 班及數理實驗班 1 班。

2. 招生名額 204 名：直升入學 18 名、優先免試入學 56 名、全區免試入學 130 名。

(三)國中升學資訊

1.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1)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6 至 8 日（星期四至六）。

(2)考試時間：114 年 5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考場於左營高中。

2. 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1)直升入學

i.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 6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ii. 錄取公告：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iii. 報到：正取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至 12 時報到；備取於 6 月 17 日（星期二）9 至 12 時報到。

(2)免試入學

i.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星期一至二）。

ii. 錄取公告：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iii. 報到：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至 11 時。

(3)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i.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 至 7 日（星期四至三）。

ii. 錄取公告：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iii. 報到（各校自訂）：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4)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i.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9 至 23 日（星期一至五）中午 12 時。

ii. 錄取公告：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iii. 報到：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5)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i. 通訊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9 日（星期五）。

ii.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3. 114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期、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資格皆採計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止；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止。

4. 本校國三學生 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學校，經由問卷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結果於 113 月 10 月 28 日提請招生委員會確認如下：

(1)3 高中—中山附中（30%）、新莊高中（25%）、中山高中（15%）；

(2)2 高職—高雄高工（15%）、三民家商（15%）。

（四）高中升學概況及資訊

1. 114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金榜生如下表：

班級	姓名	學校名稱	學系
高三甲	林○逸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
高三戊	王○煊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
高三己	蘇○愛	國立臺南大學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高三己	王○宣	國立中正大學	數學系甲組

2. 114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作業時程

（1）學科能力測驗

i. 測驗日期：114 年 1 月 18 至 20 日，考場左營高中。

ii. 成績公布：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2）繁星推薦

i. 校內繁星校群選填時間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ii. 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1、12 日（星期二、三）。

iii. 錄取公告：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第一至七類錄取公告、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3）申請入學（四年制科技大學將同步進行校內報名作業）

i.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於 114 年 3 月 20、21 日（星期四、五）。篩選結果公告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ii. 第二階段甄試：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6 月 1 日（星期日）。

iii. 錄取生（含備取）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114 年 6 月 5、6 日（星期四、五）。

iv.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考試分發入學

- i. 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17 日（星期二）。
- ii. 測驗日期：114 年 7 月 11、12 日（星期五、六）。
- iii. 成績公布：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 iv. 錄取公告：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5)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第 5、6 節於八德館 6 樓演講廳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四年制科技大學「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

三、政令宣導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846 號函重申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辦理，重點摘要如下：

1. 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科目、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2.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及「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
3. 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二)作業抽查宣導：市售教學講義非學生部定用書，請勿作為作業抽查使用，應使用校內選用版本搭配之習作、自訂作業本、學習單或教師編製之考卷訂正等，以符合教學正常化檢核項目。

(三)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准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1. 第一條第四款原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於最後句末加「等」字，適用於其他與考試不相干之物品，如玩具、零食等，以免造成爭議。
2. 第一條第十一款原為：「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查國中教育會考規定為鐘聲響起即收卷，大學學科

能力測驗則是響畢收卷。為使學生養成良好應試習慣以利面對校外大考，並顧及學校應試規定之一致性，將「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修正為「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

(四)畢業條件

1. 國中部：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出席率與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3大過。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8領域有4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高中部

(1)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i. 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且至少需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ii.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

(2)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學生成績屬學生個資，切勿在班級（群）公開公告，如需查詢了解，請個別告知。

(六)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

2. 為了幫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以善用相關技術並避免造成誤用或濫用，提供以下六個要點作為使用參考：

(1)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產生的內容可能有所偏誤。

(2)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可能會減少訊息的多樣。

(3)理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內容的辨識工具僅能作為初步篩檢。

- (4)察覺「深偽技術」日益逼真會產生不實的內容。
- (5)意識「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可能洩漏個人與組織的隱私與機密。
- (6)避免過度依賴「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而侵犯智慧財產權與違反學術倫理。

四、師生競賽榮譽榜

- (一)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二丁班黃詠靖榮獲高中組環境學科學組第一名，指導教師黃翠瑩。
- (二)高雄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複賽，高三己班鄧威榮獲地球科學優選，指導教師謝隆欽；高三己班王雋鑫榮獲物理科學佳作，指導教師蘇旺正。
- (三)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複賽，高三己班鄧威榮獲地球科學組三等獎。
- (四)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高三丁班鄧澤寬榮獲南區佳作，指導教師朱彧瑩。
- (五)高雄市 113 年語文競賽市賽：
 - 1. 高二戊班許益豪國語演說榮獲第 6 名，指導教師胡惠玲。
 - 2. 高二戊班李禹葳臺灣台語朗讀榮獲第 6 名，指導教師胡惠玲。
 - 3. 國三 1 班朱元祺國語字音字形榮獲榮獲第 6 名，指導教師蘇良真。
 - 4. 高三乙班蕭元順國語字音字形榮獲第 6 名。
 - 5. 國二 5 班許若庭作文榮獲第 6 名，指導教師劉冠麟。
 - 6. 高二丁班駱乃嘉作文榮獲第 6 名，指導教師蔡孟莉。
 - 7. 高三乙班余宥恩寫字榮獲第 6 名。
 - 8. 國三 2 班曾靖森寫字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指導教師劉冠麟。
 - 9. 國三 5 班李宥霖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指導教師曾招勤。
 - 10. 國二 3 班邱惠媛臺灣客語朗讀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指導教師曾招勤。
 - 11. 高二甲班陳可軒阿美族語朗讀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指導教師曾進光。
- (六)113 年度「Cool English 口說高手比賽」，國二 4 班蔡亦約、國二 5 班蔡秉蓉榮獲口說高手獎。

五、專案計畫

- (一)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國中部「113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改善資訊教學設備」補助經費新臺幣 99 萬元，將於 114 年度辦理採購更新事宜。
- (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專案」政策目標，教師每年必須完成資訊素養研習 3 小時。
-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1767 號函辦理。教育部特製作「數位素養」數位研習課程 3 小時，課程包含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及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A3 課程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於教育部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 開課，請尚未完成同仁儘速完成線上課程。
- (四)每台平板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內容時數平均每月至少 5 小時，寒暑假不列入。請各領域檢視課程，協調使用 iPad 融入教學時數。
- (五)請多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其中開發各領域學科教材等內容，相關資源已收錄於「課程總覽」專區。另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具備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落點，給予補強學習內容與方向，可輔助教師實施數位化的教學及學習。請各位師長善用並鼓勵學生使用(網址：<https://adl.edu.tw>)。

六、辦理活動

- (一)中山科學節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服務工作。
- (二)113 學年度數學競賽校內初賽。
- (三)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成立 6 個跨科(領域)社群(如下表)，社群成員持續招募中，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報名逕洽計畫主持人報名)。

社群名稱	專題 in joy	國光雙 語村	國光地 球村	國光 e 起來	前進未來	自主學習	閱讀心 視界
計畫主持人	林月芳	鄭涵方	師秀珍	張文凱	樊彥均	盧毓騏	陳振杰

- (四)感謝黃翠瑩、林月芳教師擔任本學期實習輔導教師，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 1.113 學年度於國一、二、三全年級實施，由音樂、輔導、視覺藝術以及體育科進行雙語教學。本學期共進行 4 場次共備暨增能會議、進行 4 堂公開觀授課（包含體育、輔導、視覺藝術及音樂等 4 科）、1 場共備暨增能輔導會議及由黃玟瑾主任與吳美萱教師參與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雙語教育理念與實務模組之行政英語」及「雙語教育理念與實務雙語學科教師實務進階課程-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科」等 2 場增能研習。
2. 本校李璧瑩教師及國中部外師 Vhanessa 獲高雄市教育局辦理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之 5-2「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優等獎。
- 3.114 年 1 月 13 日國中部課發會決議本校續申請「114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 1.113 年 11 月 21 日國中部外師 Vhanessa 於國一 1 班進行繪本全英教學公開授課。
2. 規劃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教師（TFETP）計畫，並續聘國中部外師 Vhanessa 一員額。

(三)國際教育計畫：

1. 本校共 32 位師生擬於 114 年 3 月 27 至 31 日參加「2025 年日本筑波科學競賽」，帶隊師長為張文凱秘書及吳宜憲教師。
2. 薦派黃玟瑾主任與楊英如教師參加 2 場相關研習，分別為「2024 年臺菲高中交流研討會」及「113 年度國際教育分流課程」。
3. 協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填報「國際教育現況調查－參與多樣性、因素、學生素養、與精進配套」研究計畫之全國高中問卷調查。

(四)提升英語文能力計畫：薦派劉盈秀教師參加「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計畫 112 學年度線上成果發表會暨海報展」研習。

- (五)優質化 D-1-1-2：辦理 2 場踏查活動，分別為大樹鳳梨工廠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踏查活動；1 場國際教育講座-「美國、台灣、香港、大陸－那些年我走過的路，掉過的坑」。

二、國際交流活動

- (一)2024 亞洲青年論壇 (Asian Youth Forum) 113 年 8 月 8 至 14 日於越南丁善理紀念中學舉辦，由高二戊班 5 名學生及指導教師盧毓麒帶隊參加。
- (二)2024 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113 年 8 月 2 至 9 日於日本名古屋舉辦，由陳梅欣教師指導高二戊班張晏蓉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榮獲團體組白金獎。
- (三)2024 亞洲學生教學計畫 (Asian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於 113 年 12 月 23 至 27 日於高雄市立小港高中舉辦，由黃玟瑾主任及翁嘉孜教師帶領，高一戊班吳郁寬、陳薇凌、柯耘鍵、郭芊亞及黃家萱等 5 位同學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師生合作 ASEP 專題研究交流，榮獲團體組金獎。
- (四)日本山口縣立德山高等學校之 15 位學生及 3 位教師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參訪本校，與高二己數理實驗班進行專題報告與分享，指導教師吳宜憲。

【學務處】

一、重要宣導－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一)詐騙防制：加強宣導「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或投資平台、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
- (二)交通安全：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務必注意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疲勞及危險駕駛。
- (三)工讀安全：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
- (四)活動安全：室內活動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戶外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防溺水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 (五)藥物濫用防制：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或誤觸毒品。
- (六)人身安全：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七)居住安全：留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 (八)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提醒學生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
- (九)網路賭博防制：主動關心學生，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 (十)犯罪預防：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遊戲用槍防制。
- (十一)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登革熱防治措施、預防熱傷害、視力保健、菸檳防制、避免食品中毒。
- (十二)自殺防治：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 (十三)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請協助宣導本校校安電話 07-3012365，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協處突發校安事件。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導師請假，如為全天需請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如為半天以內，則由導師互為代理，均應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 (二)113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實施計畫：114 年 1 月 20 日辦理專題演講，講題「如何預防青少年網路霸凌與性剝削－第一線教師可以怎麼做？」。
- (三)班級或社團辦理活動，須先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得辦理。
- (四)導師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舉行時間已排入行事曆，請自行留意並準時與會。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擬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召開，請導師們準時與會。

三、家長會

(一)113 學年度會長由李俊宜先生當選，副會長李汪成先生、戴啟光先生、許瑞仁先生、林淑娟女士、柯智勝先生、林盈利女士、蔡啟鴻先生、楊復盛先生、涂鳳英女士、陳信价先生、張筱瑜女士、陳耀先生、盧依芳女士、王伊慧女士、王誌逸先生、王頌斐先生、黃建生先生、宋信宏先生、潘姿岑女士、鄭珍妮女士。

(二)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親職座談會。

(三)113 年 9 月 27 日致贈教師節敬師金。

(四)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

(五)113 年 10 月 8 日邀請家長會長頒發 113 學年高一績優入學獎學金。

(六)113 年 11 月 8 日舉辦新、卸任會長授證暨家長委員聯誼活動。

(七)113 年 11 月 15 日會長代表家長會參加高三學生祈福活動。

(八)113 年 12 月 3 日邀請會長頒發 113 學年家長會進步獎。

(九)113 年 12 月 20 日參與「聖誕報佳音」活動。

(十)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常務委員會議。

(十一)114 年 1 月 9 日由會長代表家長會嘉勉晚自習學生，為學測作最後衝刺。

(十二)114 年 1 月 19 日由會長代表家長會至學測考場勉勵高三學測學生。

四、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113 級畢業紀念冊攝影進度皆已完成，將於下學期開學收齊各班畢冊編輯頁。

2.114 年 1 月第 79 期國光通訊出刊發送各班。

(二)品格教育

1.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高、國一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2.113 年 9 月 18 至 27 日教師節敬師活動，透過一、二年級「創意金師獎」、「師情話意」活動及三年級之空中傳情活動，讓學生向師長表達感恩。

3.113 年 9 月 27 日辦理「從太陽回來的人」講座，引導學生思考夢想與實踐

之道。

4.11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聖誕報佳音」活動。

(三)國中部戶外教育

1.113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辦理國三戶外教育。

2.114 年 1 月 17 日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四)國際教育：113 年 12 月 8 至 13 日辦理日本教育旅行，參訪長野西高等學校。

(五)校內活動

1.113 年 9 月 20 日完成教室佈置暨公佈欄維護比賽。

2.113 年 10 月進行相關議題校慶壁報製作比賽。

3.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本校 67 週年校慶典禮及園遊會。

(六)校外競賽活動

1.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二丙王亮傑榮獲高中組漫畫類佳作。

2.113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1)高三戊邱奕儒榮獲高中組西畫類第二名。

(2)高一丁蔡鵬羽榮獲高中組西畫類佳作。

(3)高三戊周珈琳榮獲高中組漫畫類第二名。

(4)高二丙王亮傑榮獲高中組漫畫類第三名。

(5)高一甲洪齊悅榮獲高中組漫畫類第三名。

(6)高三戊王溱涵榮獲高中組平面設計類佳作。

(七)學生會議代表（經 113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班級代表聯合會議決議）

1.校務會議代表：會長高二乙班張晟睿、副會長高二甲班廖一龍、高二甲班王彥鈞、高二丙班古叡祐、高二乙班李名宥、高二丙班白凱尹、高一戊班陳鼎勳、高一乙班蔡均威。

2.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高二甲班黃鈺恩、高二丁班林新傑、國二 4 班陳若沂。

3.申訴會議代表：高二丙班曹沛澄、高一丁班白振言、國二 1 班李品緣。

4.課發會議代表：高二甲班才馨詠、高一乙班蔡均威。

5.午餐會議代表：高一丙班陳云諄、國二 2 班尤叡澤。

6. 體育委員會代表：高一甲班侯銓瑀、國二 5 班陳柏翰。
7. 家庭教育會議代表：高二戊班許子涵。
8. 輔導工作會議代表：高二丙班白凱尹、國二 4 班陳若沂。
9.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代表：高一己班唐丞宥、國二 1 班李品緣。
10. 校訂教師會議代表：高二己班葉又勻、高二丁班劉岱融、國二 6 班朱宥璇。
11. 學習歷程檔案小組：高二甲班才馨詠。
12. 工讀生審查會議代表：高二丁班劉岱融。
13. 服裝儀容委員會代表：高一甲班侯銓瑀、高二乙班李名宥、國二 6 班朱宥璇、國二 2 班尤叡澤、國二 3 班李洲宇。
14. 交通安全會議代表：高一丁班白振言。
15. 高中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高二己班葉又勻。
16. 員生消費合作社會議：高二乙班張晟睿。

(八)下學期活動預告

1. 國二露營活動訂於 114 年 4 月 7 至 9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地點於烏樹林露營區。
2. 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
3. 畢業典禮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辦理。
4. 學生會會長投票訂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
5. 預計辦理高二品德教育講座、高一日本教育旅行成果發表會、國一、二客流感校園演唱會。
6. 本校合唱團 114 年 4 月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五、衛生組

(一)防疫宣導

1. 近期為流感流行期且持續上升，如有流感症狀，請及早就醫治療。
2. 有發燒症狀，請於退燒一天後再返校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上課」原則。
3. 班級如出現法定傳染性疾病（例：新型 A 型流感、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鼠疫、狂犬病、猴痘、登革熱、瘧疾、傷寒、水痘、麻疹等）個

案請務必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班級加強消毒、放學紫外線燈消毒、追蹤。

4. 隨時關心學生健康情形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之情事，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俾利後續通報衛生單位，進行疫調、感染管制等事宜。

(二)環境教育

1. 113 年全校教職員工生皆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之時數。114 年須重新累積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
2. 各領域如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請提供衛生組簽到表、照片 6 張及活動簡介，即可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3.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0116 號函，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請同仁積極參加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課程或講座，以符規定。

(三)營養午餐

1. 為祝福高三學生學測金榜題名，11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活動，額外加贈包子、粽子及紅豆湯。
2. 113 年 9 月 19 日、12 月 19 日召開營養午餐會議，審議補助營養午餐學生名單，並進行意見交流。
3. 本校申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3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 8,240 元，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全校加菜香檸雞排一份。
4. 實施飲食營養衛教宣導：
 - (1) 113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高一、國一學生食品安全暨均衡飲食衛教宣導。
 - (2)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校慶園遊會營養教育宣導。
 - (3) 每週以國中、高中 1 至 2 班為基準進行交叉午餐意見調查。

(四)校園環境

1. 寒假期間安排班級返校打掃環境。
2. 進行校園垃圾分類回收及落葉堆肥之工作。
3. 各班學生如需於寒假累積志工時數或是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

時間。

4.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有以下處理方式：

(1)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

(2)請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3)每日營養午餐如有水果剩餘請學生自行帶回。教室中請勿存放食品，以免吸引老鼠啃食。

(五)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教育部國教署為營造同理關懷、性別友善的校園氛圍，落實校園月經教育課程教學，增進師生相關知能，共創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價值，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本校健康中心、忠孝館 1 樓女廁提供學生取用多元生理用品。

六、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 7 次，實施 5 次；下學期規劃 7 次。

2. 校園勁歌金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初賽，12 月 27 日辦理決賽。

3. 113 年 12 月 20 日合唱團、熱舞社、吉他社支援聖誕報佳音活動。

(二)體育活動

1. 67 週年校慶運動會於 113 年 11 月 8 至 9 日辦理完畢，破紀錄名單：國三女 200 公尺、國三女 800 公尺林柔璇；國一男 200 公尺、國一男 800 公尺蘇冠承。

2. 高、國中部各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本學期體適能測驗成績確認。

3. 國一體適能暨水域安全宣導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完畢。

4.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報名參賽項目為射擊、羽球、網球、空手道及田徑，競賽期程為 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9 日。獲獎名單如下：

項目	姓名	名次
【空手道】		
1. 高男組空手道個人形	高二丁黃詠靖	第三名

項目	姓名	名次
2. 高男組空手道對打第二量級	高二丁黃詠靖	第四名
【網球】		
3. 高男組單打	高二丁黃崧哲	第五名
【射擊】		
4. 高女組空氣手槍	高三甲陳凱欣	第七名
5. 高女組空氣手槍團體	高三甲陳凱欣、高三丙涂妍廷、 高三丙劉妍岑	第三名
【田徑】		
6. 國女組 400 公尺	304 林柔璇	第三名
7. 國女組 800 公尺	304 林柔璇	第一名
8. 國女組鐵餅	206 楊宜蓁	第一名
9. 國女組標槍	206 楊宜蓁	第一名
10. 國女組跳遠	205 蔡涵庄	第六名
11. 國女組 4*100 公尺	304 林柔璇、305 蔡涵庄、202 陳彥孜、203 郭芷瑄	第八名
12. 高女組 100 公尺跨欄	高一戊蔡亦絜	第四名
13. 高女組跳高	高一戊蔡亦絜	第三名
14. 國男組鉛球	305 殷崧森	第一名
15. 國男組鐵餅	305 殷崧森	第一名
16. 國男組鐵餅	204 翁沅捷	第五名
17. 國男組標槍	204 黃加星	第六名

5. 高二丁黃詠靖（高男組空手道個人形）、高三甲陳凱欣、高三丙涂妍廷、高三丙劉妍岑（高女組空氣手槍團體）及國三 4 林柔璇（國女組 400 公尺、

800 公尺) 榮獲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

6. 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補助「113 年度購置體育設備器材」，獲核定經費新臺幣 66 萬元，核定項目為掛牆式籃球板 4 個、羽毛球柱 6 組、排球柱 3 組、桌球檯 8 檯、11 人制足球門 1 組、多功能訓練椅 1 台、桌球發球機 1 台。

(三)高中部戶外教育：高二戶外教育於 113 年 11 月 27 至 29 日辦理完畢，參訪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四)下學期預計辦理事項

1. 健康促進盃球類競賽

- (1)排球：114 年 1 月 21 至 22 日（星期二至三）。
- (2)羽球：114 年 1 月 23 至 24 日（星期三至四）。
- (3)籃球：114 年 2 月 4 至 5 日（星期二至三）。

2. 班際球賽

- (1)國一大跳繩：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 (2)國二羽球：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 (3)高一、二排球：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及 5 月 6 日（星期二）第 7、8 節。

3.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

4.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社團成果展。

5. 提升英語文成效專案計畫：114 年 6 月份辦理英語活力營。

6. 高二游泳課程預劃於第 9 至 15 週實施（段考週暫停）。

七、生輔組

(一)法治教育

1. 113 年 10 月 18 日楠梓分局警官蒞校實施反毒、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2.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各項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安全教育

1. 113 年 9 月 10 日實施 113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計 1,300 人次。

2. 113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實施 113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計 1,300 人次。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參加人數共計 1,300 人次。
2.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友善校園宣導事宜。

(四)性別平等

1. 113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30 日共計召開 3 次性平會議，審議性平案件，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113 年 8 月 28 日辦理「數位時代的親密關係暴力知能研習」，教職員工共 74 人參加。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認定外，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 1 次，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3. 結合訓育組期初班級佈置，完成藥物濫用防制才藝競賽。
4. 開學三週內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5.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事宜。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113 年 10 月 18 日楠梓分局警官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2. 預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第 5、6 節課，針對高三學生實施交通安全宣講，期許學生取得機車駕照後，能更重視自身行車安全的意識，珍愛生命。
3. 114 年機車駕訓，交通部公路總局仍針對學生族群學費補助，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鼓勵高三滿 18 歲學生參加，承辦教官提供行政與往返駕訓班交通路程協助，請高三導師協助宣導。
4. 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1)上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 時至 8 時 10 分。

- i.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 時 10 分後可由大門進入

；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ii. 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2)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七)全民國防教育：

1.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第 6 節課，由海軍司令部招募組 6 位招募幹部至高三各班，以入班方式介紹海軍與海軍官校生科系簡介，提供高三學生升學參考。
2. 為增加全民國防教育多樣性，規劃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海軍軍官學校參訪活動，請高二、三學生志願報名，以公假方式參加。
3. 規劃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辦理高二學生實彈射擊。

【總務處】

- 一、申請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4 至 26 日凱米颱風災害復建之補助，獲核定經費新臺幣 128 萬元，辦理國光館、仁愛館、信義館、四維館屋頂漏水修繕；四維館及忠孝館金屬欄杆修繕；忠孝館及仁愛館二樓地板排水改善。
- 二、申請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暨校樹傾倒緊急處置經費，獲核定補助新臺幣 55 萬 1,000 元（其中 33 萬 5,000 元為資本門、21 萬 6,000 元為樹木傾倒緊急搶修經常門），辦理國光館四樓及五樓北側鋁窗、公弢館無障礙扶手、腳踏車停車棚鐵皮等汰換及樹木傾倒緊急搶修作業。
- 三、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482 萬 7,168 元，將修繕八德館與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相連之走廊廁所，預計 114 年 8 月底完工。
- 四、為完善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教學設備，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1,214 萬 1,400 元。113 年 12 月已先獲核定補助經費 480 萬元，刻正規劃採購作業中。
- 五、申請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113 年環境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第一、二期、三期）計畫，獲核補助經費新臺幣 14 萬元，辦理本校草皮整理、清潔用具購置、修理綠美化機具、修剪喬木及樹洞填補等作業。

- 六、請勿在教室內使用非教學之電器設備，如微波爐、電磁爐、吹風機、充電器等電器，以避免電力過載造成跳電或電線走火情事。
- 七、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拆除南側固定圍籬進行地坪施工，請全校師生經過工地時，注意安全。
- 八、總務處保管之鑰匙為備用之用，以不外借為原則，同仁若需借用，務必於借用簿登記並儘速歸還。
- 九、囿於經費，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將依輕重緩急及效益進行評估辦理。
- 十、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十一、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 (二)星期六：7 至 16 時。
 - (三)星期日：7 至 12 時。
 - (四)春節期間：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共 9 天，7 至 12 時。
 - (五)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 十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累計工期為 332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72.71%，實際進度為 85.20%，目前進行鋁門窗安裝、地板磚施作、室內配線及排水工程等施工項目。

【輔導室】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執行情形

(一)職業達人分享會：參加對象為高中部及國三學生。

1. 場次 A－會計師：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辦理，講師為會計師公會謝宗翰副理事長，參加人數 5 人。
2. 場次 B－諮商心理師：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講師為滿滿幸福心理諮商所呂欣蓓諮商心理師，參加人數 10 人。
3. 場次 C－物理治療師：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講師為有寧真好保健中郭泓酉治療師，參加人數 20 人。

- (二)「提升簡報力」生涯能力培養講座：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講師為劉宇恆先生，參加人數 19 人。
- (三)國中部技職教育暨性平宣導週：於 113 年 10 月 21 至 25 日輔導活動課辦理，講師為林思瑜組長、陳威彤教師、張慧勤教師，參加對象為國中部全體學生。
- (四)國二生涯講座：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講師為無印良品學習發展擔當陳譽翔先生，參加對象為全體國二學生。
- (五)「香氛體驗與實作」群科探索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7 日辦理，講師為育英醫專粧管科王漢傑教師，參加人數 12 人。
- (六)高三學測祈福活動：113 年 11 月 15 日於八德館 6 樓演講廳辦理，參加人員為校長、家長會長、高三導師及全體高三學生。
- (七)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時作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與海青工商、中華藝校及三信家商等 3 校共同辦理，參加對象為本校全體國二學生。
- (八)國中生「營造業職業體驗學習」活動：113 年 11 月 29 日於八德館 5 樓國文專科教室辦理，講師為旭一營造公司羅思原先生，16 名國中生參加。
- (九)高一「產業參訪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參訪天菜先生、崗發蜂蜜養蜂之家、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威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參加對象為全體高一學生。
- (十)自 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14 年 1 月 8 日止，每週三上午與合作學校辦理國三技藝教育課程，隨隊教師為游詠麟、張慧勤。課程表現優良獲選為高雄市技藝競賽之選手：
1. 土木與建築職群選手：林品汝、陳立勛。
 2. 電機與電子職群選手：邱梓傑。
 3. 家政職群選手：高妍璇。
- (十一)職場新知教師增能研習—頌鉢音療師：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講師為聽會館－身心療癒空間之龔珊慧治療師，參加人數 8 人。
- (十二)職場新知教師增能研習—資訊安全領域發展：113 年 11 月 15 日於國光館一樓教師討論室辦理，講師為 AIS3 團隊，共計 25 名高中部導師及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 (十三)113 年 8 月 28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教師研習。
- (十四)113 年 9 月 15 日協助「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辦理「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講座，參加人數約 90 人。
- (十五)113 年 9 月 27 日於八德館 2 樓團體輔導教室，辦理高三大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導師說明會。
- (十六)「生涯暨學習議題」親職講座：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邀請講師為國際心教育梁蓓禎執行長，參加人數 27 人。
- (十七)113 學年度親職座談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家長參與情形如下：

時 間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參加情形
8：00-8：50	校務推動說明	新生家長	146 人
9：00-10：00	課程說明會	高一家長	88 人
	考生後援隊—給家長的考前須知	高二、三家長	68 人
	「教孩子養成好習慣」講座	國中部家長	85 人
10：00-12：00	班級家長座談	全校家長	505 人

二、本學期介入輔導各議題輔導情形

- (一)高中部學生主要輔導議題為情緒、學習、自我傷害。情緒與自我傷害困擾學生與前學年度主要服務族群相同，而家庭困擾來談人次減少，因學習困擾而來輔導之情形增加。
- (二)國中部學生主要輔導議題為情緒、人際、家庭，與前學年度主要服務族群相同。

三、學諮中心心理師服務計 9 人次。

四、特教服務情形統計

(一)服務人數

1. 國中部 8 人（疑似特教生 2 人、特教生 6 人）。
2. 高中部 7 人。

(二)入班宣導 1 場次。

(三)個案諮詢輔導：21 人次。

(四)家長諮詢：12 人次。

(五)教師諮詢：9 人次。

五、請導師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前完成導師紀錄（線上 B 表）。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則談話或聯繫紀錄，記錄內容如：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狀況或優勢表現、家人相處情形及特殊紀事。若學生有缺曠情形、自我傷害、家暴案件、霸凌或行為問題等重大事件，務必記錄導師輔導管教情形，以為維護教師權益。

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宣導

(一)「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1。

(二)寒假期間若知悉學生有自我傷害情事，請儘速聯繫家長，情況緊急時可撥打 110，告知學生位置或住家地址。待學生狀況可掌控時，可提供學生和家長心理諮詢資源：安心專線 1925（24 小時服務）、生命線 1995（24 小時服務）、張老師 1980 等，並請聯繫學務處及輔導室進行相關通報作業。

(三)若學生出現下表的指標，可能有情緒困擾（如憂鬱或焦慮），需教師進一步關心最近是否有壓力事件及家人的狀況，提供學生自我照顧方法。

☐ 出現退化或不符年齡的成熟，出現人際退縮。	☐ 對周遭的人事物漠不關心
☐ 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有負面自我評價，很難自己平復情緒。	☐ 時常表現疲憊、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 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平淡（無感），對周遭的人事物提不起興趣。	☐ 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情緒有異於平常之表現。
☐ 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 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自殺之意念或行為。
☐ 在社群媒體表露負面情緒。	☐ 常出現易怒、指責或攻擊他人的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

註：參考自斗六高中輔導室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風險評估表。

(四)使用身心調適假的學生回校後，若持續有上表的情形，可主動關心並與輔導教師討論學生狀況。

七、寒假期間若知悉學生發生下表社政及衛福部法定通報事件，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請務必儘速告知學務處或輔導室。不確定是否有通報責任，仍請致電諮詢，本校緊急連絡電話：07-3012365。

通報項目	相關通報事件
自殺防治中心通報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與自傷行為不同）
家庭暴力通報	疑似家暴、疑似目睹家暴及疑似親密關係暴力
性別事件通報	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疑似性剝削（私密照傳播）
兒少保事件通報	使兒少受身體或精神不法傷害，如：遺棄、引誘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非家庭成員暴力對待。

八、請即時關心有「脆弱家庭」風險因子的學生（例如：財務窘迫，親人驟逝，未達家庭暴力程度的家人衝突、親人罹患精神疾患…等致使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受影響）完成輔導紀錄並通知輔導教師，經評估有需求可申請社會局介入。

九、若知悉學生私密影像外流，以及學生經他人引誘、邀請傳出個人私密影像等情事皆屬於性剝削事件，除完成法定通報外，請教師與家長合作，務必保持冷靜，且先不要指責當事學生，按照以下步驟處理：

- （一）保留證據（將對話截圖、儲存相關網頁網址）。
- （二）冷靜、尋求協助（學校、性影像處理中心、iWIN 網站）。
- （三）收回並刪除個人傳出的私密影像，檢舉網站上外流的私密影像。
- （四）若當事人受脅迫威脅、私密照已於社群網站散播請向警察報案。
- （五）幫助孩子回到正常生活軌道。

※青少年為什麼會傳私密照？掃描 QRcode 影片有解答→



《理解及展開對話》

十、寒假期間學生可使用之心理輔導資源：

- （一）踴貢青少年專線（免費）：0800-001769，時間：星期一至五 16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
- （二）安心專線（免費）：1925，時間：24 小時。
- （三）生命線（免費）：1995，提供各種心理困擾問題協助，時間：24 小時。

(四)「謝謝你跟我說」生命線文字協談服務，進入 FB 官網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如下方 QRcode），藉由電話以外的文字協談（可匿名），提供青少年族群情緒支持、心理健康問題求助管道。時間：每週一至五 13 至 17 時。



十一、家庭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諮詢資源：若有親職教養、親子關係、情感交往、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9 至 12 時、14 至 17 時，週一至週五 18 至 21 時。基於輔導倫理，本專線老師謹守保密原則，以保障求助者之權益。

【圖書館】

一、圖書館業務執行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今（11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424 冊及視聽資料 6 片，目前館藏為 62,188 件（圖書 55,134 冊、電子書 1,068 冊、視聽資料 5,986 片）。期刊訂閱 31 種、贈閱 61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6 種。

(二)感謝張毓堃主任、陳長盛先生、陳徐雪嬌女士、許瀚濃組長、鍾誠錚教師、陳容慧教師、林建成主任、巫孟珊組長、張文凱秘書、王政中教師、蔡孟莉教師、吳培甄教師等認養 114 年期刊，嘉惠師生。

(三)請各位師生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四)113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榮獲特優 1 篇、優等 6 篇及甲等 16 篇，得獎名單如下表：

得獎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特優	高一己	林宸萱	在成長的路上，我們失去了什麼？	江青憲

得獎名次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優等	高二乙	周迦全	給逆境中的我	蔡茉莉
優等	高二丙	周柔安	走在夢想的路上閱讀心得	胡惠玲
優等	高二甲	趙呈濡	走在夢想的路上	呂定璋
優等	高二戊	張晏蓉	殺死一隻知更鳥	胡惠玲
優等	高二己	薛可婕	《黑幼龍和你談心》閱讀心得	蔡茉莉
優等	高一甲	陳奕朱	新世代的來臨	江青憲
甲等	高一己	趙逢軒	家人的重要性	江青憲
甲等	高二乙	邱飄儒	謎團重重，比蒙娜麗莎更加神秘的達文西密碼	蔡茉莉
甲等	高二丁	朱采芹	給自己 10 樣人生禮物	蔡茉莉
甲等	高二丙	柯詩渝	你最該討好的人是你自己	胡惠玲
甲等	高二丙	陳盈君	權力與人性的鬥爭	胡惠玲
甲等	高二丁	徐曼菱	我讀《梅岡城故事》	蔡茉莉
甲等	高二乙	周品瑄	拒絕貪念的勇氣	蔡茉莉
甲等	高二戊	陳絜歆	正常？不正常？	胡惠玲
甲等	高二己	王榆嫻	內心、溫暖、勇敢與愛	蔡茉莉
甲等	高二己	洪右芯	《村上有春樹，村下有搖錢樹》閱讀心得	蔡茉莉
甲等	高一甲	侯誼妃	為了換取生命，該犧牲甚麼作為交換？	江青憲
甲等	高一乙	彭宣容	吹夢巨人	胡惠玲
甲等	高一丙	李晨瑄	給心靈留點空位	胡惠玲
甲等	高一丙	陳云諄	他眼底的星星是萬千花朵	胡惠玲
甲等	高一丁	楊妍芯	《人間失格》讀後感	林偉如
甲等	高一丁	賴芊穎	無痛也能養成好習慣或戒掉壞習慣？	林偉如

(五)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榮獲優等 3 篇及甲等 7 篇，總計 10 篇作品得獎，名單如下表：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二己	古沐蓁	多頭絨泡黏菌移動速率之研究	廖純姿	優等
二己	胡紘瑜			
二己	郭依晴			
二己	張軒滢	居家自製牙齒美白試劑之研發	謝易晉	優等
二己	曹富睿			
二己	梅庭勛			
二丁	吳宥瑾	常見市售茶類飲品其油脂分解效率之差異	謝易晉 林宥憲	優等
二乙	吳嘉泓			
二丙	彭靖程			
二丁	黃詠靖	家用漂白劑之性能探討	黃翠瑩	甲等
二己	陸芃叡	分析台灣南部常見木材防火性差異及氣候變遷影響	黃翠瑩	甲等
二己	洪右芯			
二己	林昆鋌			
二乙	賴英發	手機成癮對青少年引響之研究-以某高中為例	廖純姿	甲等
二乙	鄭宇豐			
二丁	劉祐君			
二戊	李政毅	青少年對體罰的看法探討之研究	陳梅欣	甲等
二乙	石秉翰			
二戊	許子涵			
二己	葉又勻	番茄不同顏色、品種、烹飪方法之抗氧化能力差異	謝易晉	甲等
二己	薛可婕			
二己	陳奕妤			
二丙	楊宥欣	食物防腐在生活中的應用	黃翠瑩	甲等
二丙	陳盈君			
二戊	劉家綺			
三己	孫瑞澤	探討不同品系及生長環境對左手香百里香酚及香芹酚含量之影響	黃翠瑩	甲等
三己	郭依婷			
三己	程 真			

- (六)10月主題書展活動為「探索閱讀的力量」，鼓勵學生借閱書籍進行閱讀，至圖書館借閱主題書展圖書，填寫書中所附小卡，每繳交2張小卡至圖書館櫃檯即可玩1次戳戳樂。第1次繳交2張小卡時另可換取摸彩券（每人限換取乙張摸彩券）。
- (七)於113年8至9月辦理「悅讀集點：寫佳句玩桌遊」，新增填寫佳句單再玩桌遊的活動，吸引學生至圖書館借閱書籍，培養學生閱讀興趣。
- (八)114年1月2日至2月27日舉辦「集點玩桌遊 閱讀樂無窮」活動，每借1本書或1片視聽資料即可於「悅讀集點卡」加蓋1點戳章，集滿5點且填寫1張閱讀佳句單可玩彈珠檯，並依得分結果兌換獎品。
- (九)高中部及國中部之書海撈月比賽，分別於113年10月18及25日辦理完畢，參賽學生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所學，利用館藏查詢系統查詢比賽單指定之圖書索書號及線上電子資料庫答案後，再至中文書區找指定圖書至流通櫃檯蓋章確認。
- (十)113學年度第1學期續參加天下文化辦理的「科普啟航-高中職科普閱讀行動方案」計畫。高一戊申請〈為什麼我們容易被騙〉一書進行閱讀，並於113年12月13日由李銀脗教師帶領三位學生至台北天下文化高希均講堂參與科普閱讀行動成果分享會。
- (十一)113年12月15日辦理高中優質化閱讀心視界子計畫中辦理「輕軌走讀」課程，本校出發，路線從凱旋站至西子灣站，介紹哈瑪星的發展歷程、舊打狗故事館，並安排棧貳庫職人手作體驗（DIY）。
- (十二)向國教署申請「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經審查通過，待經費核定後，將以校訂必修「專題研究」及「進階程式設計」，作為本計畫執行之課程。
- (十三)向國教署申請「114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補助，核定經費新臺幣10萬元，將用於購買適合國民中小學閱讀的優良圖書，包含各學習領域、本土語文及性別平等、人權等重要議題之紙本中文圖書，預計於下學期辦理購書流程。
- (十四)113年11月份辦理112年校訂必修「Novels 讀書繪」課程之學生作品展覽，展示學生在閱讀課程中的學習成果。

(十五)高一、二學生參加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4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至 3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十六)高一、二學生參加 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4 年 2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

二、資訊媒體業務

(一)113 年下半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與建議

1. 本校解除所有待加強項目，但仍有 2 位同仁在演練中遭誘騙成功，請提高警覺並落實防範措施。
2. 建議非公務用途的私人郵件，避免使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如：xxx@mail.edu.tw），以防誤開教育部雲端郵件系統中的非公務信件。同時提醒請勿將信件自動轉寄至@nsysu 等學校公用信箱，以降低風險。
3. 社交工程攻擊分為三個層級：開啟郵件 → 點擊連結 → 開啟附件。本次演練結果為開啟郵件 4 件、點擊連結 0 件、開啟附件 0 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注意事項，國教署 113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134331 號函重申注意事項：
 - (1)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 Youtube 等）上傳作業時，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時，應注意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
 - (2)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二)中學生網站密碼更改規定

1. 因應中學生網站的資安需求，國教署要求教師與學生修改密碼，新密碼規範至少 8 位數，包含大小寫字母及數字。
2. 請所有在中學生網站上擁有帳號的教師與學生立即修改密碼。

(三)資安事件通報規範

1. 發生資安事件時，請立即通知資訊媒體組。
 2. 根據現行資安通報規定，資訊媒體組需於知悉事件後 1 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通報。
 3. 請各教師與單位同仁務必熟知並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校園資訊安全。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上學期補助 73 萬 4,000 元、下學期 76 萬 6,000 元）。本學期辦理事項如下：

（一）活動及成果展

1. 113 年 9 月 1 至 30 日辦理「自主學習靜態成果展」，採線上展覽方式，報名參加靜態展的學生作品陳列在 Padlet 平台，公告於學校首頁由全校學生票選出心目中的優秀海報，得獎名單如下：

- （1）第一名：高三戊李佳宥「鬥魚繁殖趣-歷經一年的經驗與收穫」。
- （2）第二名：高二乙李名宥「人工智慧在藝術之繪圖方面掀起的波瀾」。
- （3）第三名：高三戊羅翊銘「Easy Money Hard Work」。

2.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自主學習動態成果展」，於圖書館視聽圖書室舉行發表直播，由高二各班即時線上收看，期間同步錄影後，另於高一學生自主學習時間播放，並由高二各班導師評分，得獎名單如下：

- （1）第一名：高二戊陳絜歆、張晏蓉，主題「高雄市楠梓區高中生關注難民議題現象之探討」。
- （2）第二名：高二戊李政毅、高二乙石秉翰，主題「青少年對體罰的看法探討之研究」。
- （3）第三名：高二丁吳宥瑾、高二乙吳嘉泓、高二丙彭靖程，主題「常見市售茶類飲品對油脂分解效率之優劣」。

3.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自主學習課程，經審查老師評審後，將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前公告。

（二）師生研習及工作坊

1. 113 年 9 月 6 日聘請鳳新高中沃墾團隊陳琬琳、李姬慧、李紫菱教師辦理全高一新生「開啟自主學習的大門」增能講座。
2. 113 年 9 月 11 日聘請雲端輔導室黃士親教師進行「學習歷程檔案 47 老師

來解惑」高二學生增能講座。

3. 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電子競技產業及數位媒體產業分享」講座，由艾肯娛樂邱昱翔先生進行電競選手及自媒體經營業者之經驗分享。

4. 11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手機短影片剪輯」研習，由新科走鐘獎得主 Youtuber「沒有營養的生活智慧王」鄭橫先生與師生分享有關短影片拍攝之技巧及頻道經營方式分享。

5. 113 年 11 月 28 日邀請知名 Youtuber「茶米老師教室」黃信溢先生進行「Canva 動畫製作」線上研習。

6. 113 年 11 月 29 日邀請三民家商黃一軒教師蒞校進行「數位閱讀力」師生增能研習。

7. 113 年 12 月 6 日邀請知名暢銷作家「大師兄」林品睿先生蒞校與學生分享「那些句點之後的故事」。

8. 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自主學習成果與歷程檔案說明會」，由本校教務處范慈欣主任為高一新生說明「何謂自主學習」及「如何準備歷程檔案」。

9. 11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輕軌走讀」活動，邀請瑞祥高中教師莊文韋帶師生同仁認識輕軌沿線之人文歷史。

10. 113 年 12 月 25 日邀請蔡耀慶先生蒞校辦理「握筆學習，慢慢練出好心境」研習，與師生分享硬筆書法之技巧與文化。

11. 114 年 1 月 4 日邀請鳳新高中鄭伊璟教師蒞校辦理「簡報力是我的超能力」研習，為學生之簡報製作能力增能。

12. 在師資推薦與研習安排方面，若同仁有興趣參加特定研習，或曾參加過優質講師的研習活動，歡迎至「自主學習專區」→「師資推薦」區填寫表單，也可掃描右方 QRcode 開啟表單進行填寫。



(三)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高一區內協作共好學校區內諮詢輔導會議，邀請新莊高中、左營高中、楠梓高中、中山高中及鼓山高中之圖書館主任及計畫執行教師蒞校分享校內自主學習運行經驗，由臺師大工教系陳信正兼任助理教授指導與回饋。

(四) 課程：

1. 113 年 9 月 14 日、10 月 5 日、11 月 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4 日及 12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由本校國文科江青憲教師開設六週的國寫課程，透過試題分析、寫作練習、精批詳閱與觀摩佳作等步驟，幫助同學了解國寫這門考科，提升寫作信心，進而言之有物，切中題旨。

2. 113 年 9 月 18、25 日及 10 月 2、9、23、30 日下午彈性學習時間，由本校圖書館陳振杰主任教導高一區內學生自主學習 AI 課程內容，共 15 位本校學生報名課程，課程內容為 AI 基礎概念教學、AIGC 之定義、ChatGPT 的介紹及運用、線上工具及 APP 應用、全景相機介紹及操作、虛擬實境簡介與教學應用案例、VR 內容規劃。

四、增置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補助經費 18 萬元。閱讀推動教師林芳宇本學期辦理事項：

（一）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持續推動「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共有 12 個班級（國中一、二年級各 6 班）參加，113 年 9 月 9 日起於國一、二每星期一、五進行晨讀，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二）國一、國二各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班會課進行好書分享，每班至少 3 名學生上台分享，並於 12 月 13 日前繳交「好書分享紀錄表」，分享者及完成紀錄表的學生可領取小禮物。

（三）高一、二各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班會課進行好書分享跑班活動，12 月 27 日前收齊高一、高二好書分享紀錄表及互評表，互評表積分達前 3 名的班級，分享者可領取小禮物。

（四）本學期辦理兩場教師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1. 113 年 10 月 14 日邀請正興國中王姿雅教師蒞校，講題為「閱讀玩家養成記」，分享閱讀教學於彈性課程之實施及暑期營隊活動成果。

2. 113 年 11 月 28 日邀請新上國小賴秋江教師蒞校，講題為「教室裡的閱讀力」，分享老師如何在班級建構閱讀環境，幫助學生逐步達成閱讀力。

（五）辦理「愛閱講座」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 節邀請前金國中吳方葵教師蒞校，講題為「數位閱讀素養-辨識數位文本的品質與正確性」，介紹數位閱

讀資源及「HyRead」、「台灣雲端書庫」等電子書庫網站，讓學生瞭解如何運用高市圖進行線上借閱。

(六)113 年 10 月 17 日提送教育部國教署「114 年度補助國立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作業，核定補助經費 2 萬元，用於推動班級讀書會及辦理閱讀與寫作營隊等相關活動。

1.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9 至 16 時辦理「閱讀寫作達人養成營」，對象為國一及國二，講師為王于瑄及吳炤霆教師。

2.114 年 1 月 21 及 22 日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辦理「會考寫作突破營」，對象為國三，講師為陳美淋教師。

(七)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贈書計畫

1.113 年 11 月 4 日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贈送本校一學年《經典》雜誌，提供國二、國三及高一，共 18 班作為班級閱讀本，充實班級讀物。

2.截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已發放國二、國三及高一，共 18 班 9 至 12 月份共 4 期《經典》雜誌，提供學生閱讀利用。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動態

學部別	姓名	領域專長 (科別)	動態別	異動日期	備註
高中部	李芊澐	音樂	再聘	114 年 2 月 1 日	代理育嬰留停至 114 年 7 月 1 日
國中部	林怡瑄	英文	期滿離職	113 年 8 月 1 日	代理安胎娩假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二)其他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張鈞評	教師	娩假結束	114 年 1 月 21 日	娩假至 114 年 1 月 15 日，續請其他假別至 學期結束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潘又嘉	教師	請假安胎	113 年 8 月 14 日	請假安胎及娩假後育嬰留停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教務處	蔡涵如	教師	請假安胎	113 年 10 月 14 日	請假至娩假結束（預產期 114 年 5 月）
教務處	黃昱蓁	教師	育嬰留停	113 年 12 月 5 日	留停期間 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教務處	王蕙瑜	教師	育嬰留停	114 年 2 月 1 日	留停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續請至核准日
教務處	王欣苒	教師	育嬰留停	114 年 2 月 1 日	留停期間 113 年 8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續請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人事室	曾光英	人事主任	調職	113 年 12 月 30 日	調至國立中山大學
人事室	林佳靜	人事主任	到職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自國立屏北高中調入

二、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得以旅遊、聯誼餐敘及摸彩、慶生、球類競賽等方式舉辦。考量活動效益因辦理方式而有所別，為使文康活動內涵更為豐富，並賦予活動辦理之彈性，自 114 年度起，擬酌予調整本校文康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一）慶生活動：調增為每人 600 元面額慶生禮券。

（二）旅遊活動：為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消費，以國內旅遊為原則，維持 1 年由人事室主辦全校性活動，1 年由各處、室或各科教學研究會等單位自行組隊籌辦（參加人數須達 5 位以上同仁始可成行，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

每人補助上限 1,000 元），逐年輪替辦理（114 年度由人事室主辦），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三、本校 114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4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1 次）名額 17 名，有需求之同仁請善加運用。

四、配合國教署歷年受理退休申請案作業時程，本校同仁欲申請 114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專簽提出。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誠信原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7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1300186911 號書函，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注意事項如下：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復查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68368 號函略以，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 3.5 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三）茲配合教育部上開決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同仁依「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六、本校因有高中、國中等學部，且不同學部教師介聘作業之主辦單位與辦理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提升本校作業效能，爰於 113 年 9 月進行教師介聘需求調查完竣，請有介聘需求之教師填寫申請表件（含檢附資料），按 114 年度來文期程予人事室初審作業。

七、同仁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如姓名（改名）、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等），請備妥相關證件影本至人事室更新人事資料。

【主計室】

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新臺幣 1 億 8,782 萬 3,000 元，較上年預算數 1 億 7,439 萬 6,000 元，增加 1,342 萬 7,000 元，主要係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調薪）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業務總成本 2 億 39 萬元，較上年預算數 1 億 8,996 萬 3,000 元，增加 1,042 萬 7,000 元，主要係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等相關支出相對增加所致。本期短絀 1,256 萬 7,000 元。

二、資本支出部分

- （一）購建固定資產編列新臺幣 4,739 萬 4,000 元，其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3,561 萬 7,000 元、綜合教學大樓室內裝修 400 萬元（自籌經費）、機械及設備 381 萬 4,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 萬 2,000 元、什項設備 388 萬 1,000 元（國庫撥款 109 萬 2,000 元、自籌經費 278 萬 9,000 元）。
- （二）代管資產（校舍）大修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其中自籌經費編列 100 萬元，並預計國教署補助計畫編列 900 萬元。

【秘書】

- 一、本學期高中優質化 D-2-2-1「國光 e 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召開 2 次社群會議，辦理 2 次研習活動。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補助學生國中 11 位、高中 13 位共計 24 位，第 2 學期持續辦理。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校友會「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得獎學生高中部計 4 人，第 2 學期持續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各校依規定評估 113 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完成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公告作業。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國中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05009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主要修正說明：第三點（三）修改為第二點（二），各科教師代表修改為 6 人（含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等科（領域）各 1 人，藝能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1 人，並新增（四）教師會代表 1 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暨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C 號函頒布辦理。

二、修正第三點之「成員」內容，新增（七）教師會代表 1 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另修正（一）學校行政代表為 8 人。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66539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二)修正要點名稱與現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中之用詞「成績評量」為「學習評量」。

(三)修正第六點中之「家長」、「成績」及「成績單」用詞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學習評量紀錄」及「書面通知」。

(四)修正第十點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辦理依據。

(五)修正第十二點，因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已全部畢（修）業，故刪除其畢業標準。

(六)刪除第十五點，因新課綱已全面實施，各年級皆有彈性學習課程。原第十六點移列為第十五點。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配合法律位階修正規定名稱。

(二)修正法規依據。

(三)修正現行規定中之用詞「學分抵免」、「及格分數」為「列抵學分」「及格基準分數」。

(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肆之七)

(五)修正學期補考得申請補行考試假別及需檢附之相關證明。(肆之八)

(六)修正重修、補修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及其成績登錄規定。(肆之九)

(七)修正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評量，申請補行考試應檢附之相關證明及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肆之十)

(八)修正學生申請減修學分科目規定及申請時間。(肆之十一)

(九)修正重讀學生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肆之十二)

(十)學生修業年限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故刪除修業年限規定。

(十一)增訂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肆之十五)

(十二)增訂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成績學分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肆之十六)

(十三)增訂「身心調適假」請假別。(伍之三)。

(十四)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分抵免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二) 修正規定名稱與現行規定中之用詞「學分抵免」為「列抵學分」。

(三) 修正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新增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學生，得申請列抵學分及其申請時間、科目、成績登錄規定。

(四) 修正第三點，新增學生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之課程，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列抵學分。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6。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修訂作業。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審議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修訂作業。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修訂作業。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審議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修訂作業。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

決 議：除第 9 點第 24 款酌修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教師聘約」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本

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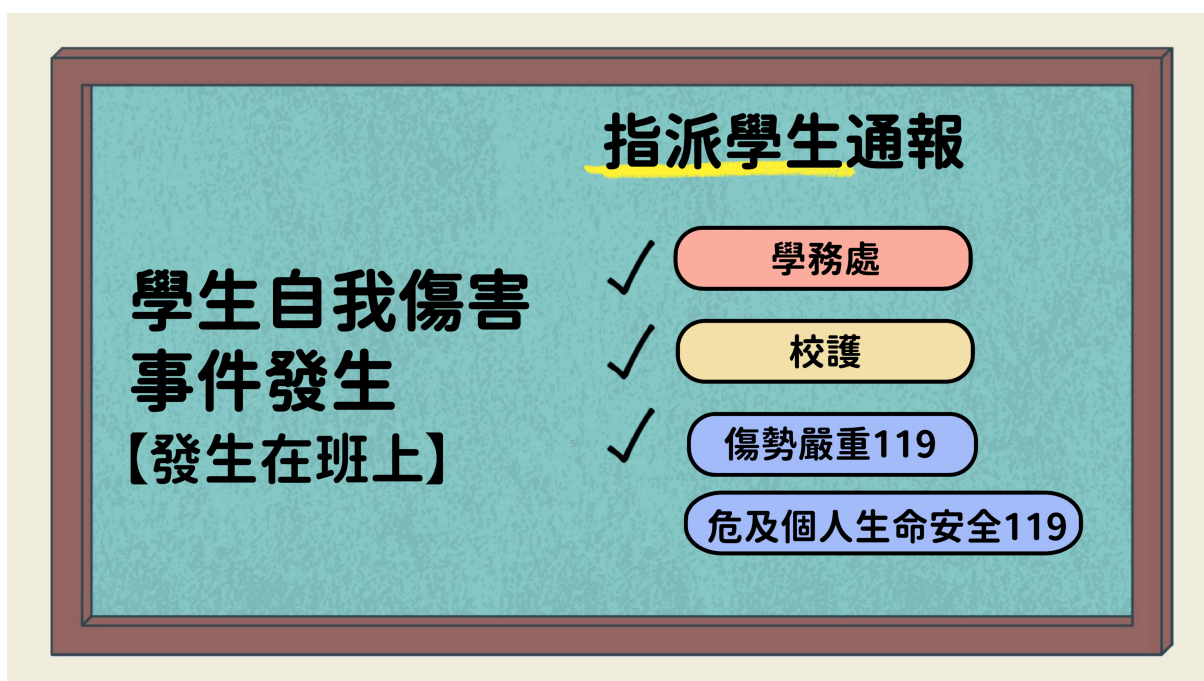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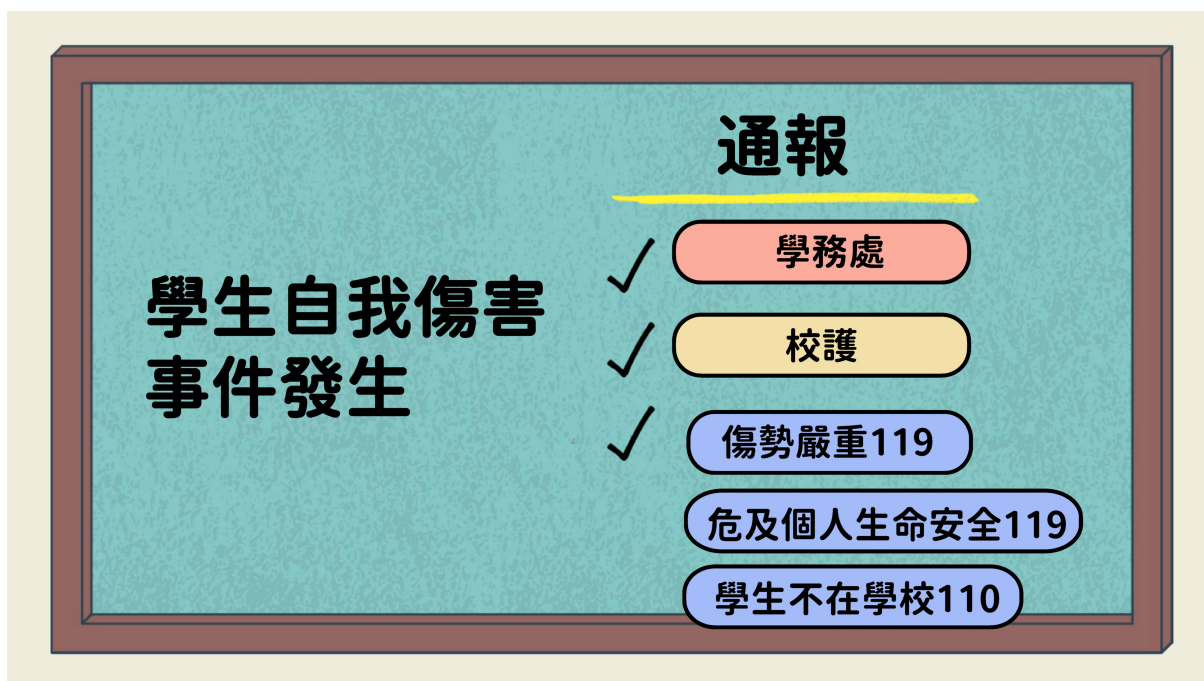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整。

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



支援人力抵達前，你可以…

發生在校園

疏散圍觀學生



指令具體明確：
「請所有人離開，回班級教室」

發生在班上

維持班級學生情緒平穩，靜待支援人力。

語氣放慢、緩和，安撫當事人學生。

支援人力抵達後

事件短時間難處理，請教師帶離班級學生至圖書館。

當事人已送醫或被安置，請教師安頓學生情緒後繼續上課。(可用深呼吸的方式讓學心情平復，不帶學生議論)

※上課期間聽到「暫停下課」的廣播，代表學校可能發生危機事件，請任課教師依執行下列事項

繼續上課，不帶學生議論、張望。

關閉靠近事件現場的門窗、拉上窗簾。

急需如廁同學，請一個一個去。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0500900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決議活動時間、活動內容三、本組設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二）各科教師代表6人（含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等科（領域）各1人，藝能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1人。 （三）家長代表1人，係指家長會推選（推）之代表。 （四）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三、本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求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審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月13日高市教中字第10530127100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二、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決議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三、本組設委員17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三）各科教師代表8人，係指經各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能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每科（領域）1人。 （四）家長代表1人，係指家長會選（推）之代表。 四、本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審慎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

慎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 (二) 議定活動時間、活動。 (三) 其他有關課後輔導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議定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三)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0500900號函修正
「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

二、本校國中部課後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決議活動時間、活動
內容

三、本組設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二）各科教師代表6人（含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國文、英語、數學、
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等科（領域）各1人，藝能領域（健
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1人。

（三）家長代表1人，係指家長會推選（推）之代
表。

（四）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三、本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求等因素，配
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審慎規劃本校國中部寒暑假
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

（二）議定活動時間、活動內容。

（三）其他有關課後輔導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
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對照表

主要修正說明：

1. 修正第三點第（一）款學校行政代表人數為8人。
2. 新增第三點第（七）款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選派之代表。
3. 表一、任務分工表中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新增教師會代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三、成員：本會置委員2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 1 人。 （三）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 1 名。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五）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六）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七）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三、成員：本會設委員2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9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 1 人。 （三）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 1 名。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五）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六）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表一、中山大學附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任務分工表			表一、中山大學附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任務分工表		
組別	人員	職掌	組別		職掌
行政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會議資料之彙整	行政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討規劃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課程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討規劃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課務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相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課務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相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教材審議組	設備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初審	教材審議組	設備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初審
課程評鑑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關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增能進修研習草案	課程評鑑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關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增能進修研習草案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研習事宜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研習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草案)

94 年 2 月 1 日改制(改校名)

95 年 6 月 23 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正依據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正依據

101 年 2 月 14 日修正頒佈綜合高中實施要點，修正依據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三(一)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陳校長核定修正二、三、四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點

113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一、依據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暨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C號函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總綱之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規劃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學校教科用書之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三、成員：~~本會~~設置委員2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

~~(包含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年級教師代表：3人，係指各年級導師推選代表，每年級1人。

(三)領域教師代表：6人，係指經六大領域推選之教師代表，每領域1名。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派之代表。

(五)專家學者代表：1人，係指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

(六)學生代表：2人，係指本校高中部學聯會選派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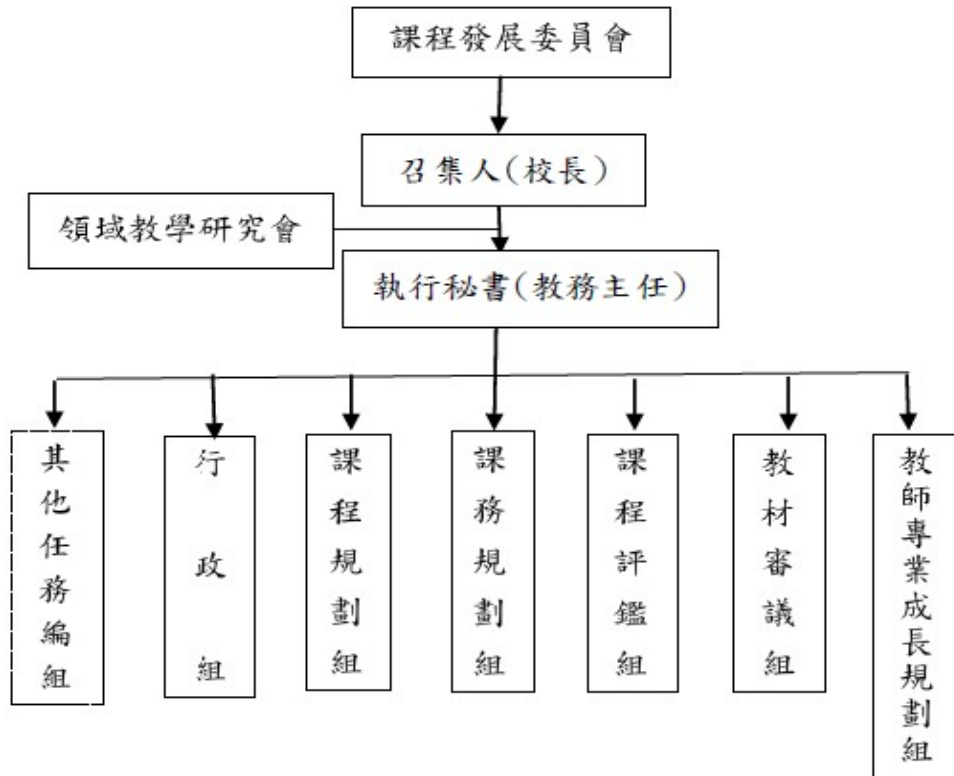
(七)教師會代表：1人，係指本校教師會推選之代表。

四、組織及分工：~~本會~~依實際運作設有下列各組，其職掌及組織架構如表一

一及圖一。

表一、中山大學附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任務分工表

組別	人員	職掌
行政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本會各組織協調 會議資料之彙整
課程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	學校整體課程研討規劃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課務規劃組	行政人員代表、領域教師代表、年級教師代表	必選修課程執行相關事項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教材審議組	設備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 運作機制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初審
課程評鑑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	擬訂課程評鑑相關要點草案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增能進修研習草案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	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組長、領域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研習事宜



圖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五、~~本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臨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 ~~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六、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	配合 113 年 8 月 28 日修正 公布之「高雄市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 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8 日 高市教中字第 11336653900 號 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 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7 日 高市教中字第 108358897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 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本要點之法規依據。
二、本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 、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 修）業事宜。	二、本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 、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 修）業事宜。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名稱修 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 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 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 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 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召集人：教務主任。 （二）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 、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生輔組長代表等六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 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 師工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 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 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召集人：教務主任。 （二）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 、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生輔組長代表等五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 3.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酌修文字。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 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1. 修正理由同本要點名稱修正說明。 2. 酌修文字。
五、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 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五、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 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酌修文字。
六、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六、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將「家長」、「成績」及「成績單」等用詞分別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學習評量紀錄」及「書面通知」。
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	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	本點未修正。

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酌修文字。
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酌修文字。
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 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	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之規定辦理。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須按抽	1. 修正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辦理依據。 2. 酌修文字。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比率計算。	
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三)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 (三)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酌修文字。
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	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1.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已全部畢(修)業，刪除其畢業標準。 2. 酌修文字。

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點未修正。
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本點未修正。
	十五、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第三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	新課綱已全面實施，各年級皆有彈性學習課程，本點刪除。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
11355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學習~~評量~~準則~~
~~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8月27日~~113年8月28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889700~~113366539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學習~~評量
補充規定」。

二、本~~成績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工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一）召集人：教務主任。

（二）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代表等~~六~~~~五~~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學習~~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與~~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五、~~學生~~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 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六、學生或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書面通知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復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學校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之規定~~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

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須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

(三) 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各課程之主辦處室辦理。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二、學生符合畢業條件之標準，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大~~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五、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第三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 補充規定	配合法律位階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訂定之 。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修正本規定之法規依據。
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 列抵 學分、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 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 抵免 、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 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將「學分抵免」用詞修正為「列抵學分」。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以下簡稱課程綱要 ）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 教育部頒訂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酌修文字。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二、學業成績評量 按 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 教 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二、學業成績評量 應參照 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 學 習目標，採 擇 多元評量方式，	酌修文字。

及定期為之。	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將原第八點第一項移列至本點第三項。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1.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辦理法規依據。 2. 將各項身分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補考基準及成績登錄方式分列。 3. 修正文字。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公假、喪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補考，准予補考日後二日內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科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	--	--

登錄。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九、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重修與補修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	1. 本點第一項移列至第六點第三項。 2. 重修與補修之實施，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不在此列明。 3. 修正成績登錄規定。 4. 點次變更。

	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補行考試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 成績採計方式： 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登錄。 2. 因病假（需檢附就醫證明）、生理假及事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按實登錄。 3.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 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	1. 修正病假、生理假及事假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2. 修正文字。 3. 點次變更。

、喪假、婚假、產前假、 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育嬰假及不可抗力之偶 發事件不能補行考試時 （一學期一次為限），則 當次成績之占分比率平 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 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 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 成績以零分計。	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 次成績之占分比重平均 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 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 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 績以 0 分計。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一、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於開學日前一週申請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減修學分之科目以第一學期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為主，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目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得於下學年申請補修。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1. 修正文字。 2. 點次變更。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二、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下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	1. 修正文字。 2. 點次變更。

學年總學分數，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 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得列抵學分。 (二) 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	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	--	--

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二、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 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修業年限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不在此列明，故刪除。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三、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本校列抵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	修正文字。

學分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五、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本點新增。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六、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或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其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申請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	1. 增列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得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2. 酌修文字。 3. 點次變更。

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本點已列於德性評量，為免重複，刪除。
伍、德行評量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伍、德行評量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酌修文字。
伍、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伍、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1. 學生請假別新增身心調適假。 2. 酌修文字。
伍、德行評量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一點各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	伍、德行評量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	酌修文字。

，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伍、德行評量 五、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伍、德行評量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1. 本校重修、補修於暑期辦理，缺曠課不適合併入學期德行評量，故刪除。 2. 原第七點移列至第五點。
伍、德行評量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伍、德行評量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修正文字。
	伍、德行評量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移列至第五點。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列抵學分、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

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參、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占分比率，依科目性質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屬考科科目，日常評量占學期成績 30%，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 70%。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方式辦理。每次定期評量輸入日常評量成績，

依定期評量次數，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定期評量 3 次：日常評量各占 10%，定期評量分占 20%、20%、30%。

2. 定期評量 2 次：日常評量各占 15%，定期評量分占 30%、40%。

(二)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二次及期末定期評量輸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藝術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日常評量各占 15%，定期評量分占 30%、40%。

2. 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日常評量各占 20%，定期評量各占 30%。

3. 科技領域：日常評量各占 25 %，定期評量各占 25%。

(三)校訂必修、本土語言、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於期末定期評量輸入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校訂必修、本土語言及其他選修課程：日常評量占 40%，定期評量占 60%。

2. 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日常評量占 30%，定期評量占 70%。

(四)各領域各科目日常評量項目由各領域討論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後公布實施。

四、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申請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五、班級（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公假、喪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補考，准予補考日後二日內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九、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重修與補修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成績之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補行考試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成績採計方式：

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登錄。

2. 因病假（需檢附就醫證明）、生理假及事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按實登錄。

3.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補行考試時（一學期一次為限），則當次成績之占分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零分計。

十一、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於開學日前一週申請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減修學分之科目以第一學期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為主，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目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得於下學年申請補修。

十二、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下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三、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

得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 十六、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或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其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伍、德行評量

-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一點各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五、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列抵 學分 抵免 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 抵免 規定	配合 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規定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修正本規定之法規依據。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 列抵 學分： （一）新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 （四）重讀生。 （五）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學生。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 抵免 學分： （一）新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 （四）重讀生。	1. 同本規定名稱修正理由，修正用詞。 2. 新增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學生，得申請列抵學分。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 或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 ，其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 要求 ，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1. 新增學生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之課程，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列抵學分。 2. 酌修文字。
四、 列抵 學分原則： （一）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	四、學分 抵免 原則： （一）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	同本規定名稱修正理由。

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不同學分之列抵原則：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酌修文字。
六、列抵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 申請時間： 1.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重讀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列抵學分。 2.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於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的學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參賽學年度，與參賽項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學分列抵。 (二) 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提請校長召開學生學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 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二) 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提請校長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三) 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四) 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1. 同本規定名稱修正理由，修正用詞。 2. 新增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申請列抵學分時間及科目。 3. 酌修文字。

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三) 列抵學分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四) 學生得於接獲列抵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七、成績登錄原則： (一) 獲准列抵學分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 (二) 列抵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習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三)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四)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以另行舉辦測驗之成績登錄。 (六) 經辦理列抵學分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七、成績登錄原則： (一) 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 (二) 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習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三)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四)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1. 同本規定名稱修正理由，修正用詞。 2. 新增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成績登錄規定。 3. 原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

八、列抵學分之實施： (一)獲准列抵學分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列抵學分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八、學分抵免之實施：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 (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1. 同本規定名稱修正理由。 2. 修正法規依據名稱。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列抵學分抵免~~規定

93年11月5日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2日 高市教一字第○九三○○三七六八六號函核備
96年10月16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8年6月18日~~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
~~及第十八條訂定~~。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列抵學分：

- (一) 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復學生。
- (四) 重讀生。
- (五) 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學生。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
或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其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
認時課程綱要~~要求之規定~~，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四、~~列抵學分抵免~~原則：

- (一) 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五、不同學分之~~互列抵~~原則：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六、~~列抵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時間：

1. ~~合於~~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重讀生~~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列抵學分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2.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於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的學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參賽學年度，與參賽項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學分列抵。

(二) 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提請校長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三) ~~列抵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四) 學生得於接獲~~列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七、成績登錄原則：

(一) 獲准~~列抵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

(二) ~~列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習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三)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四)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以另行舉辦測驗之成績登錄。

(六) 經辦理~~列抵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八、~~列抵學分抵免~~之實施：

(一) 獲准~~列抵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

(二) 學生得免參加已列抵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 相同等的 對待與尊重。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修訂文字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 之 價值。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修訂文字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 進強 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修訂文字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課程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修訂文字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一 包括硬體 之 規劃與軟體 之 管理。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修訂文字
十一、本校校園性 別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 別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 辦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訂文字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討論通過 ，提校務會議 通過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草案）

104 年 11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等~~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進~~~~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 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二)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三) 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二) 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修訂依據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二) 病假： 4. 請假未滿 3 日時，請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3 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 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得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三) 事假 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十二) 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1.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 (二) 病假： 4. 請假未滿 3 日時，請附家長或監護人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3 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 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三) 事假 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修訂文字並增訂身心調適假規定

書，每次請假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未達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達1日以1日計），一學期以3日為限。 2.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於請假當日上午8時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或學生事務處，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 3. 學生到校後因身心不適擬提早離校者，由導師先行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始得填寫外出單後離開學校，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必要時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4. 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得同意事後補請。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1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3分之1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九、逾時請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處理。	九、逾時請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處理。	修訂文字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 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 (二)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 (三) 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 ~~108 年 8 月 29 日~~「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二、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上課及集會鐘聲響逾 20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20 分鐘內以遲到論。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一) 公假：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者。
2. 由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3. 役齡學生，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4.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5. 學生參加大學面試（嘉義（含）以南半日、嘉義以北一日、東部及離島二日）、軍校體檢（半日）及智力測驗（半日）。
6. 原住民歲時祭儀：公假一日。

(二) 病假：

1. 病假當日學生本人或家長須於上午8時前，以電話向導師或學生事務處請假。
2. 學生到校之後因病或因故通知家長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每聯外出單限填辦一人）。
3. 前二項學生應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處理。
4. 請假未滿3日時，請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3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
5.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須先會教務處審核，並附醫師診斷書。
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得由房東或導師蓋章。

(三) 事假：

1. 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方為有效，事後一律不准補辦請假。

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
 3. 考試期間或遇有重要集會，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
- (四) 喪假：
1. 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辦理。
 2. 喪假最多以6日為限，超過之缺課時數列為事假辦理。
 3.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亡故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五) 婚假：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檢具請柬或結婚證書及家長同意書，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8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
- (六)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七) 娩假：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
- (八) 陪產假：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九)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
1.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42日。
 2.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1日。
 3.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4日。
 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段請假，亦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十) 育嬰假：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最長可請假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且不得逾二年。
- (十一)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 (十二) 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1.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書，每次請假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未達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達1日以1日計），一學期以3日為限。
 2.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於請假當日上午8時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或學生事務處，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
 3. 學生到校後因身心不適擬提早離校者，由導師先行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始得填寫外出單後離開學校，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必要時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4. 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得同意事後補請。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1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3分之1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四、學生因懷孕所致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專案請假，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五、准假權限：

（一）請假假卡及證明一律先送導師初核。

（二）1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1日應再由學務主任核准。

（三）3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3日應再陳校長核准。

（四）3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五）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銷假。

六、辦理請假程序：

（一）請公假應先至學務處領取並填寫公假單，於事前辦妥公假手續。其程序為：先送主辦單位之承辦老師或指導（負責）老師簽章，次送任課老師或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

（二）其餘假別由請假者先填妥假卡後（含日期及節次），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以上未按程序請假者，不得核准。

（三）學生請假須按規定繳驗有關證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者，除不予核准（登記）外，並按學生獎懲要點嚴予議處。

七、學務處每週將全校各班曠缺統計製表發放各班，並更新網路查詢資料庫，學生應詳閱個人缺曠統計資料以維自身權益。本校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置於學校網頁首頁成績查詢系統中，點選國中或高中身分別後，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八、經公布之缺曠統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次日起算14日內（含例假日）至學務處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若為班級幹部或任課老師誤記，請持點名單或班級缺曠統計表由當節授課老師更正並簽章證明。

九、逾時請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處理。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 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 (二) 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 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四)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五) 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六) 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七) 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八) 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教育部103年 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	修訂依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二) 獎懲：指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二)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修訂名詞解釋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	修訂委員會與會限制及會議召開相關法定要件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議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國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其於表決時，不計入前二項出席委員人數。	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三)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 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依處理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修訂審議事項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六、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八點
七、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	七、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修訂審議事件應注意事項及相關人員權益事項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並應於審議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相關單位、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指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依第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得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八、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審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六點
九、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九、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七點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十、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國中部學生同一行為，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十、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三點及第九點
十一、高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審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國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一、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點
十二、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	十二、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件審議決定書（如附件），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一項救濟方式，高中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三點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36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7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9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點規定。	十三、依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一點 新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救濟途徑說明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校長對本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四、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七點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七點
	十六、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如附件），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二點
	十七、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四點
	十八、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二點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並調整原項次內容至第十五點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日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
- （二）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六）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七）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八）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議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國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其於表決時，不計入前二項出席委員人數。

-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四)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六) 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依處理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七、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並應於審議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相關單位、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指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依第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得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審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九、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國中部學生同一行為，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十一、高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審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國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二、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如附件），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一項救濟方式，高中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36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7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9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點規定。

十四、校長對本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

學生班級	高、國中部 年 班
學生姓名	
主 旨	
事 實	
審議結果	
理 由	
法令依據	
救濟方式	1. 高中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 2. 國中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 3. 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依據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九）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十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修訂文字 新增警告 懲處事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三）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四）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稱之違禁物品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修訂文字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六)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 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物品。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六)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 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修訂文字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30-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向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訴。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十七、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十七、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月0日113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 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 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 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十一)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二)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十三)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十四) 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 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 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一)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
- (十三)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十四)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五)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十八)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一)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禁物品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 (六)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翻越圍牆者。
-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八)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二) 考試舞弊者。

(三) 竊盜行為者。

(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六)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 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物品。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30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向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提出申訴。~~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 <u>《教師法》</u>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
十四、<u>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規範事項內容如下：</u> <u>（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u>（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規定，將該準則相關條文納入聘約規範。 參考法規：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九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條文內容已併入第十四點規範，爰予刪除。
<u>十五</u> 、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 <u>中華民國刑法</u> 》第 227 條罰之。	十六、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一、點次變更。 二、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
<u>十六</u>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 <u>教師法</u> 》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一、點次變更。 二、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
<u>十七</u> 、教師應遵守及瞭解《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 <u>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u> 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八、教師應遵守及瞭解「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點次變更。 二、依立法體例及配合修法後之《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 》條文，酌作修正。 參考法規： 一、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 1 項)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

		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第 2 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三條：「(第 1 項)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第 2 項)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 1 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第 2 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第 3 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
--	--	---

		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u>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u>		明訂未盡事宜，並依立法體例獨立規範。
<u>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十九、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	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聘約之起迄日期應配合學年度。學期中受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 三、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隨同聘書發給相關法令及學校章程。
- 四、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以書面提出辦理；未依限提出者，應經學校教評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五、教師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相關規定、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制定編制原則。
- 六、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影響教師上課。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唯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
- 七、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
- 八、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九、學校及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教師會制定之自律公約。
- 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應先經學校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一、教師因教學或辦理兼任之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照護與處理。
- 十二、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宣傳。
- 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生安全。
- 十四、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規範事項內容如下：
 -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十六、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七、教師應遵守及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